**2020年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赴省外高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及《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18〕96号），结合教学工作需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决定组织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赴省外高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制定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资格要求**

本次计划招聘6人，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要求等详见《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2020年赴省外专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附件1）。

**二、招聘条件、要求及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4.身体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招考身体条件；

5.取得与招聘岗位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

6.符合招聘岗位的各项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人事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③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④现役军人；⑤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⑥服务年限不满2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或招考时要求服务期且服务期未满的公务员，或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不是公务员，但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的，取消其本次考试或聘用资格。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在职人员报考时应征得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同意，并在考试前提供同意报考证明。

（二）具体条件及要求

1.岗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学历”，是指报考人员通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于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且执行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并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后所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学历。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学历（位）报考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可登陆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2.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取得的学位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3.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所学专业与所列专业一致者方可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类”，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19年)》中“××类”所列专业的人员方可报考。报考人员专业的确认，以毕业证书所署的专业为准。

4. 2020届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相关证书及其他报考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最迟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取得以及相关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  20日。

（三）招聘对象

1.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即1983年12月30日以后出生）。

2.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六所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即1983年12月30日以后出生）。

**三、报名和资格审核**

（一）网上预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2日-12月19日。

2.报名方式：报考人员填写《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专项公开招聘公办教师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并将《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及个人电子简历发送到招聘学校网上预报名电子邮箱。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仅限参加一次考试。

联系人：刘丽妮

联系电话：18850701072

电子邮箱：975884875@qq .com

报考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报名，完整、如实地填写《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专项公开招聘公办教师报名登记表》要求填写的各项信息。其中，个人简历应从高中（中专）阶段填写起，按照高中（中专）阶段、大学阶段、工作阶段的顺序分阶段填写至今。对因信息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资格判断的，将不予通过现场报名。

（二）现场报名

华中师范大学考点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

（2）报名地点：待定。

3.现场报名所需材料（请将以下材料装袋，袋上写明毕业学校、姓名）：

（1）《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2，用A4纸打印，并贴上近期一寸免冠相片，一式2份）；

（2）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暂未发放的由所在学校提供可取得有关证书的证明，但2020年8月31日前必须提供所有原件，否则不予聘用）原件及复印件；

（3）未就业毕业生应提供就业报到证。

（4）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意报考证明提供时间由招聘单位具体确定。

（5）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4.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报名时须认真阅读招聘岗位所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确认符合拟报岗位条件后方可报名。

（2）报考人员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应完整且准确无误，因联系方式有误而影响招聘考试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

（3）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资格审核

根据招聘条件与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者确定为考试对象，由用人学校通知考生参加考试。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聘用阶段的复核结果为准。

**四、笔试加分手续办理**

符合省、市有关事业单位笔试加分政策规定的报考人员应于12月16日-12月17日上班时间至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地址：泉州市惠安县东园镇惠南工业园区台商区行政办公大楼3楼314室）办理加分申请手续。申请加分所需材料等具体事宜将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网站另行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予以关注。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包括：

1.符合原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规定的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等。

2.符合《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福建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规定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

3.参加由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组织的“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并符合《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的意见》（泉委办〔2007〕68号）规定的服务期满三年且考核合格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

曾通过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待遇被录（聘）用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各类报考人员，不再享受加分优惠政策。除闽人发〔2006〕10号、闽政办〔2013〕87号规定可以累加计算的加分项目外，报考人员若同时具备多项不同加分资格条件的，取加分分值较高的项目予以加分。

加分人员名单将在泉州台商投资区局网站公示。加分分值计入考生折算成百分制后的笔试成绩，考生笔试成绩及排名以加分后为准。

**五、考试**

拟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3方可开考，未达到1：3的原则上应减少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岗位的招聘计划。情况特殊的，由教育文体旅游局商党群工作部研究后报泉州市教育局、人社局同意后方可开考。

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按笔试成绩（教育综合知识成绩+加分）占40%和面试成绩占60%合并计算。笔试成绩（教育综合知识成绩+加分）合格线为5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将不予确定为面试对象。

（一）笔试

1.笔试时间：报名时通知。

2.笔试地点：报名时通知。

3.笔试科目：教育综合知识(类同2019年福建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题型：单选、多选、判断、简答题或论述。时间90分钟。

（二）面试

时间：电话通知。

地点：电话通知。

在笔试合格线上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取所有并列的考生为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弃权面试的空额从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面试主要测试应考对象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采取片段教学、现场问答等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形式、内容和时间等由各用人学校另行通知。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片段教学占70%、现场问答占30%），面试合格线为60分，若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计划数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以上方为合格。

考官由7人以上组成，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数的方法确定报考者的面试分数。面试成绩需达到合格分数线且综合成成绩需达60分的考生方可确定为体检、考察对象。

考试成绩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的确定。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选。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以教育综合知识成绩分高者为体检人选。若教育综合知识成绩仍并列的，则加试一场面试，综合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决定体检对象。

2.体检标准。体检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年修订）》的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报考人员，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1次，复检医院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指定，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不合格或自动弃权的，可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二）考察**

采取查阅档案、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验证、违法违纪、信用情况调查等方式对体检合格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七、公示与聘用**

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不影响聘用的，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后，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与考生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为期三年的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转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公告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网站发布。招聘后续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网站相关信息。

（二）拟聘用人员实行为期三年的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允许通过调动方式调离所在学校或单位。

（三）招聘工作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本次考试纪律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有关规定执行。招聘工作全程接受区教育文体旅游局纪检人员监督。监督电话：0595-27550755，27398851。

（四）本通告未尽事宜由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95-27398852。

附件：1.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2020年赴省外专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2.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2019年12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2020年赴省外专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招聘单位** | **经费形式** | **招聘岗位** | **岗位最高级别** | **招聘人数** | **所  需  资  格  条  件** | | | | | | | | | **备注** |  |
| **最高年龄** | **性别** | **户籍** | **学历 类别** | **是否要求师范类毕业生** | **学历** | **学位** | **专业要求** | **其他条件** |  |
|  |
| 01 | 泉州五中  台商区分校 | 核拨 | 专技（语文教师） | 专技十二级 | 1 | 35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汉语言方向） |  |  |  |
| 02 | 泉州五中  台商区分校 | 核拨 | 专技（数学教师） | 专技十二级 | 2 | 35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数学类,数量经济学、教育学类（数学方向） |  |  |  |
| 03 | 泉州五中  台商区分校 | 核拨 | 专技（英语教师） | 专技十二级 | 1 | 35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英语方向） |  |  |  |
| 04 | 泉州五中  台商区分校 | 核拨 | 专技（物理教师） | 专技十二级 | 1 | 35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物理学类,教育学类（物理方向） |  |  |  |
| 05 | 泉州五中  台商区分校 | 核拨 | 专技（地理教师） | 专技十二级 | 1 | 35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地理科学类（地理方向） |  |  |  |

附件2：

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性别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一  寸  相  片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籍贯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民族 | | | |  | | | | 教师  资格证号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 | | | 所学  专业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普通话等级 | | | |  | | | | | | 培养方式 | | | | |  |
| 学历 | |  | | | | | | | 学位 | | | | | |  | | | | 职称 | | | | | |  | | | | 有何特长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邮编 |  |
| 主要简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学校学习、工作，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教育教学、科研或学习业绩（论文、作品发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 | |
| 考生  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属实，并学习了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若提供信息不属实，一经查实,本人将自觉接受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特此承诺。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